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席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席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林席瑋於民國113年1月25日22時許至翌日0時許，在嘉義市東區仁義新村住處內飲用酒類，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心存僥倖，於酒氣未退去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月26日9時40分許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時53分許，途經嘉義市西區世賢路1段與松江一街口時，不慎與蔡桂美（聲請意旨誤載為蘇桂美）所駕駛搭載林賢豪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0時11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林席瑋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蔡桂美、林賢豪警詢指述、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25張。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對於自身、公眾均具有高度危險，卻仍漠視他人及自身安危，酒後無視法律規定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測得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行為可議，惟考量本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以及本案飲酒騎車並發生車禍之情況；暨兼衡被告在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